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3-018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楠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374,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338,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41,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374,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1,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374,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1,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泽伟律师、田沈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瑞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持有公司股份8,158,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4%）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瑞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或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1%）。"

近日，公司收到罗瑞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瑞发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3/3/13-2023/3/21	23.41-24.09	1,075,600	0.60

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瑞发	合计持有股份	8,158,450	4.54	7,082,850	3.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9,613	1.14	964,013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8,837	3.41	6,118,837	3.41

注：上述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罗瑞发先生所持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罗瑞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瑞发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简称"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3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二）审议内容

1、《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3年3月22日至27日间的工作日（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25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惟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20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 2012-2013 安信证券/投资主办 2013-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年金投资部投资副总监。现任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522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4	-
	004149	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4	-
	002519	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7-14	
	009323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7-14	
	003259	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2-22	
	004458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2-1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3年3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永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3113	C类份额：013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重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渭、张李陵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重阳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2015 招商财富资产/投资经理 2015-2016 招商证券/行业分析师 2016-2020 建信养老金/投资经理 2020-2022 南方基金/混合资产投资部高级副总裁 2022-至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487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8	-
	050023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7	-
	010762	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海通发展于2023年03月21日发布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海通发展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海通发展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5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3.00	19481.75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3.00	19481.7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31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降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对其所调减的共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对应股票期权合计49.9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8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降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对其所调减的共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49.90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3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3%。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31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9.5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12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12月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86.60万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S、A、B、C——个人层面系数100%；D——个人层面系数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8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1、股票期权简称：钧达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199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4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8.3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3%

5、期权行权价格：40.40元/份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期权行权期限：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满良	董事、总经理	22.00	6.60	15.40	0.047%
郑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14.00	0.042%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82人）		185.70	55.71	129.99	0.394%
首次授予合计		227.70	68.31	159.39	0.483%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10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330.5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0万份调整为28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43万份调整为44.90万份。

2、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5.60万份变更为277.60万份。

3、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自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起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本次行权价格和数量未做调整。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总量为68.31万份。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68.31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8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

十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8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十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钧达股份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9.5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降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对其所调减的共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109人调整为84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调整为227.70万份。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关于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降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对其所调减的共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49.90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钧达股份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